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51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日本株式会社与 KH 太阳能株式会社签订了日本福冈县嘉麻市太阳能发电所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合同，合同金额：5,000,000,000 日元，约合人民币 312,595,000 元（以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在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提高公司业务的国际化程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消”)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日本株式会社与 KH 太阳能株式会社签订了《KH 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协议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概况

现将合同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福冈县嘉麻市太阳能发电所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项目地址：福冈县嘉麻市西乡字三之添 1328-2 他 83 笔

项目发包方：KH 太阳能株式会社

项目承包方：中安消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合同金额：5,000,000,000 日元（内含消费税金额 400,000,000 日元），约合人民币 312,595,000 元（以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项目完工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项目其他条款：

施工期间如施工费用超过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如发生无法解决的争议时，应通过日本《建设业法》规定的建设工程纠纷审查会调停、调解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KH 太阳能株式会社与中安消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岛核电站事故发生后，日本政府大力推进太阳能、风能、水力、地热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积极鼓励绿色能源行业的发展，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亦在这一背景下签署。

中安消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拥有丰富的智慧城市系统集成运营经验和技術优势，具备参与太阳能光伏建设项目系统集成业务的经验和能力。本项目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日本株式会社承包的首个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项目的顺利签署及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在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提高公司业务的国际化程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签订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0 日元，约合人民币 312,595,000 元（以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82%。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约定的进度计划，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此外，该项目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日本株式会社签署实施的首个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管理、技术等风险，公司将积极稳妥推进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